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根據出售授權
配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關於出售授權的該公告及該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11月13日，本公司（為擔保人）及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一名或以上買方配售最多達250,000,000股賣方持有的港華燃氣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3.63港元。配售事項由賣方根據出售授權委任的配售代理透過大額交易作出。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茲提述關於出售授權的該公告及該通函。於2010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出出售授權予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可不時出售44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的餘下港華燃氣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11月13日，本公司（為擔保人）及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賣方持有的最多250,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配售事項乃根據出售授權透過大額交易作出，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13日

訂約各方：

配售代理

賣方

本公司（為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配售代理，向一名或以上買方配售最多達250,000,000股賣方持有的港華燃氣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3.63港元。

誠如配售代理告知，配售代理已將所有配售股份按配售價配售予港華燃氣的控股股東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中華煤氣（中國）」）。除對港華燃氣持有控股權益外，中華煤氣（中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沒有關連。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可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港華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21%。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本集團將持有港華燃氣總已發行股本7.98%。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3.63港元：

- (i) 即港華燃氣股份2010年11月1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63港元；

- (ii) 較港華燃氣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0年11月12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628港元溢價約0.06%；
- (iii) 較港華燃氣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0年11月12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60港元溢價約0.83%；及
- (iv) 較港華燃氣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權益每股約3.29港元溢價約10.33%。

配售價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得出，已參考市況及港華燃氣的股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07,500,000港元及903,000,000港元。根據出售授權，本公司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 (b) 紐約、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並無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c) 港華燃氣任何證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暫停買賣（除暫停買賣不超過兩日以待刊發或批准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者外）；
- (d) 美國、香港或中國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中斷；
- (e) 中國、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香港主管部門並無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停頓；

- (f) 並無發生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判斷導致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為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 (g) 並無發生（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港華燃氣或港華燃氣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或業務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演變（不論是否屬永久）；及
- (h) 並無發生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出現任何災難或危機，按配售代理之合理判斷導致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出售或交付配售股份屬不切實際或不適宜。

倘上文載列之任何條件未能於2010年11月17日上午十時正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以獲配售代理信納之方式達成或由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屆時將告終止。

本公司之擔保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保證，其將作為唯一及主要負責人向配售代理擔保，賣方將如期妥為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或據此應有之責任及保證。

完成配售

銷售配售股份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2010年11月17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公司賬目中錄得虧損約267,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即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903,000,000港元與配售事項中所售出的港華燃氣股份數目上限於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1,170,000,000港元的差額。

一般事項

由2010年6月22日授出出售授權起至配售事項前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出售授權售出任何港華燃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就出售授權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0年6月4日就出售授權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2010年6月22日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由2010年6月22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可不時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有關數目港華燃氣股份（上限為44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賣方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摩根士丹利」)。就摩根士丹利而言，於其履行根據配售協議的職能為「買賣證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時，其只可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並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份「買賣證券」的定義第(iv)分段內第(I)、(II)、(IV)及(V)分條並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0年11月1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達250,000,000股賣方目前持有的港華燃氣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港華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10.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3)
「港華燃氣集團」	指	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股份」	指	港華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賣方」	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10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